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黃淑嫻)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成立以來，每年批出多少個牌照、原則上同意多少宗牌照申請、原則上同意多少宗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每年支付予主席、副主席和成員的薪津開支分別為何？目前有哪些私營骨灰安置所獲得牌照，每一個批出的牌照用了多少日去處理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從2017年12月30日開始接受指明文書申請。截至2021年2月28日，發牌委員會正在處理99間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交合共237宗指明文書申請，有關數字摘要如下：

申請類別	獲批准	原則上同意	拒絕	撤回	處理中
申請牌照	6	2	21	11	87
申請豁免書	1	1	12	9	39
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	0	11	29	13	111
申請總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7
私營骨灰安置所數目	7	13 ^{註1}	26	14	99 ^{註2}

註1：其中一間骨灰安置所獲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及原則上同意豁免書申請。

註2：包括13間獲發原則上同意牌照申請／豁免書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骨灰安置所。

已獲發牌委員會批出牌照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包括思親公園、志蓮淨苑普同塔、善緣、沙田寶福山(不包括妙景堂)、東華義莊及龍山寺。此外，發牌委員會原則上同意了蓬瀛仙館及羅漢寺普同塔的牌照申請。

發牌委員會處理每宗牌照申請所需的時間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尤其是取決於私營骨灰安置所本身是否已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的相關規定和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包括規劃、土地、建築物、消防安全、機電安全、管理方案、處所使用權、環境保護等方面的要求)，以及申請人是否已提交足夠文件證明私營骨灰安置所已符合該些要求。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在收到申請人提交所須文件或資料後會徵詢各有關部門的意見，然後通知申請人跟進及提交報告，有關報告會交由有關部門審核。骨灰所辦確定個別牌照申請已符合申請要求後，會隨即安排提交發牌委員會定奪。

發牌委員會主席由政府公務員出任，不會另發酬金。至於支付予副主席和7名成員的各年度酬金數額如下：

年度	酬金總額 (元)
2017-18	106,275
2018-19	184,080
2019-20	145,530
2020-21 (截至2021年2月28日)	110,790

- 完 -